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3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計 147,975,15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2,781,9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8,077,150 股(已扣除庫藏股)之 59.64%。

列席：白周煌董事、林月珍董事、李易諭獨立董事、彭朱如獨立董事、朱建州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

主席：謝清福 董事長



記錄：賴欽溢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2,923,464 權，贊成比例為 89.83% (其中電子投票 7,921,21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8,0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053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5,032,63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852,634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401,884,983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2 元，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249,011,150 股扣除庫藏股 934,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48,077,150 股為計算基礎。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847,965
減:IAS16 追溯適用調整數	(4,373,40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47,92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10,31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03,07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870,4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3,889,8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470,073,9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011,58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024,768
本期可分配盈餘	607,976,975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401,884,983)
分配總金額	(401,884,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091,992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2,918,068 權，贊成比例為 89.83%（其中電子投票 7,915,81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8,017 權（其中電子投票 18,017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5,028,066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848,066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已公佈之法令相關函釋及作業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2,914,338 權，贊成比例為 89.83%（其中電子投票 7,912,08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8,169 權（其中電子投票 8,169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5,041,644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861,644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附件九，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2,952,335 權，贊成比例為 89.85%（其中電子投票 7,950,08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8,170 權（其中電子投票 8,17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5,003,646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823,646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